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90,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3,000,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90,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3,000,000元。

儘管翡翠台黃金時段節目之收視點顯著上升，但對地面電視頻道廣告服務的需求於期內仍然非常疲弱，因此，導致香港電視廣播分部來自廣告客戶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0%。有關減幅乃由於香港經濟環境受COVID-19疫情直接影響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急劇轉差所致。

本公司預料，即使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香港廣告市場亦將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恢復正常。於二零二零年剩餘數月，地面電視廣告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着力發展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包括聯合製作連續劇及內容發行。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期內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該等賬目及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其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會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載有本集團期內之中期業績詳情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方和 BBS，JP

王靜瑛